

武汉理工大学文件

校教字〔2025〕83号

关于印发《武汉理工大学本科全英语教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武汉理工大学本科全英语教学管理办法》经2025年第9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附件：武汉理工大学本科全英语教学管理办法

武汉理工大学

2025年9月21日

附件

武汉理工大学本科全英语教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我校国际化发展战略,进一步规范本科全英语教学工作,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全英语教学是指用英语开展的非语言类课程教学活动。本科全英语教学的实施范围为我校本科专业培养方案所列的专业课,其中专业外语类课程不列入全英语教学范围。

第三条 实施全英语教学的课程应充分利用前沿性、国际性的学科专业知识,引进先进的教学理念,促进学生使用英语进行专业学习,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国际竞争能力。

第二章 教学形式与要求

第四条 备课。教师应事先了解学生的英语基础;掌握课程英文教材的内容和特点,用英文编写课程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案、多媒体课件等教学文件。根据需要建设英文数字化课程教学资源、编印词汇注释手册等,支持学生开展探究式和个性化学习。

第五条 课堂教学。教师须使用英语进行全程授课,包括课程设计、课堂讲授、实验、上机指导等。除基本概念和原理、重

点及关键词等内容可用中文讲解或解释外，应尽量使用规范、准确、清晰、易懂的英语讲授抽象的学科知识，并鼓励学生用英语参与课堂讨论，辨析、评判和分享观点。

第六条 教学方法。教师应根据课程内容、学生特点及教学需要选用混合式、翻转式、研讨式等教学方法和手段，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推动课堂教学质量提升。

第七条 课程考核。全英语教学课程的课堂讨论、作业和考核要求全部使用英文，并要求学生用英文作答。全英语教学课程的期末考核中，要求学生必须用英语作答。

第三章 教材选用

第八条 全英语教学课程须选用体现先进教育理念、反映学科发展前沿、具有正确价值导向的境外教材，并辅之以中文教材作为参考资料。鼓励授课教师根据课程教学的实际需要结合相关英文资料自编讲义，并在此基础上编写出有特色的、符合学生实际情况、适宜课程教学的全英语教材。

第九条 教材选用流程按照《武汉理工大学教材建设与选用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四章 开课教师要求

第十条 为确保全英语课程教学质量，拟开设全英语教学课程的教师应具备如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深厚的英语语言功底，能够流畅地运用英语进行授课和交流。

(二) 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课程的教学工作，教学效果良好。

(三) 原则上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讲师职称且有一年及以上海外学习经历。

鼓励有国外留学、访学等学习工作经历的教师承担全英语教学任务。

第五章 申报与审批

第十一条 全英语教学的实施实行申报制，未经申报批准，不能随意实施。实施全英语教学须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主讲教师在核对确认下一学期开课计划时向所在学院申报，通过教务系统提交全英语教学课程申报材料，并附上相关教学资料（包括教学大纲、教案、多媒体课件等）。为保证全英语教学质量，原则上每名教师每学期申请实施全英语教学课程不超过 2 门。

(二) 学院组织主讲教师进行试讲，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重点考察教师是否有能力实施全英语教学、课程是否适合全英语教学、教材选用是否适当、教学内容的组织与安排是否满足教学要求等，并通过教务系统提交审核意见。

(三) 本科生院根据学院审核意见，确定全英语教学开课任务，并向全校公布，原则上除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和国际合作试点班以外，实施全英语教学的课程在选课阶段应保留中文授课课堂供学生选择。

第十二条 教师已完整实施过一轮全英语教学，经验收合格的，再次申请时，可不再进行试讲。

第六章 质量管理与工作量核算

第十三条 各学院应加强全英语教学课程质量管理，定期组织听课，检查有关教学文件和资料、调查学生学习效果，及时向任课教师和本科生院反馈全英语教学课程教学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十四条 本科生院将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教学质量监控手段加强全英语教学课程的质量监控和评估，定期组织专家对全英语教学课程进行听课及有关教学资料的检查。

第十五条 每学期末本科生院组织开展全英语教学工作认定，符合要求的全英语教学课程，工作量按照《武汉理工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工作量核算细则（试行）》进行核算，并优先支持申报各级各类一流课程。

第七章 其他

第十六条 使用其他外国语开展全外语授课的专业课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理工大学本科双语教学管理办法（试行）》（校教字〔2014〕32号）同时废止。

